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6-G3-001463-GXYZ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1. 中标通知书	6
2. 采购需求	7
3.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3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6
5. 售后服务承诺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002 号

投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招标编号：GXZC2026-G3-001463-GXY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项目名称：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项目

2、合同价款即成交价款：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元整（¥4770000.00）

3、乙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开发服务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及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乙方完成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乙方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汇交，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据提交厅网信办接收并出具移交清单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款项。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交付。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或缩短该期限。

第四条 软件验收标准

1、项目建设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本项目的验收会。

2、甲方验收软件的标准以招标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据。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数据库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要求或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返工不导致本合同交付时间延长。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按

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处理。

(2) 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约定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6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

5、其余按本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

6、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7、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第六条 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乙方免费提供不超过三次的修改服务。

第七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为委托开发方式，在开发完成以后，该软件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尊重甲方所有的版权等一切权利，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或出租、出让等。否则乙方愿意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开发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成立专门建库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乙方必须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基础资料仅限于被许可使用的用途。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库及有关资料，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数据库及有关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

6、数据库基础库及有关资料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格式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转换的情况及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

7、乙方不得将数据库及有关资料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建成的数据库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传播、向第三方提供。

8、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

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支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6、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 除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不能取消。

2.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采购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邮编：530028，收件人：黄海军，联系电话：0771-5388081。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6楼C区，邮编：530028，收件人：田玲，联系电话：0771-5388333。

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函件、通知或法律文书经专人递送并签收时为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协议中记载的对方地址邮寄的，自投递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以下无正文）

(本业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88081	电话: 0771-53883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账号: 622357486687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28

1. 中标通知书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项目（GXZC2026-G3-001463-GXYZ）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你单位参加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代理的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项目（GXZC2026-G3-001463-GXYZ）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元整（¥4770000.00）

自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人联系方式：黄海军 0771-538808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秋梅、罗霞 0771-2225338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2.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项目要求
1	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	1 项	开展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工作，对覆盖全区各市、县（市、区）的地籍数据进行整理，建设我区全域覆盖、全类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且完整准确、更新及时的地籍数据库，解决地籍数据存在的来源不一、质量参差不齐、管理混乱、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现势性不足、部分数据缺失等问题；对我区地籍数据进行分析，提升我区地籍数据质量，满足我区自然资源管理与跨部门应用需求，确保国家、自治区、市县各级地籍数据上下一致，并通过以市、县（市、区）为主开展地籍成果的整理汇交、更新完善、关联调用、补充调查等，保障自然资源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库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宗海、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 一、地籍数据库建设 按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等文件要求，结合广西实际，以地籍调查、登记数据库为基础，设计地籍数据库结构，新建地籍数据库。 1.数据范围。

		建库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宗海、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 2.覆盖范围 范围覆盖全区各市、县（市、区），共 111 个地区。包括： （1）南宁市（青秀区、江南区、良庆区、西乡塘区、邕宁区、兴宁区、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武鸣区，12 个县区）； （2）柳州市（鱼峰区、城中区、柳北区、柳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10 个县区）； （3）桂林市（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17 个县区）； （4）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7 个县区）； （5）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4 个县区）； （6）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4 个县区）； （7）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4 个县区）； （8）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5 个县区）； （9）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7 个县区）； （10）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12 个县区）； （11）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5 个县区）； （12）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11 个县区）； （13）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6 个县区）； （14）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7 个县区）。 3.基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数据汇交、数据质量检查等技术要求，结合广西现有的地籍数据情况，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有效性等方面，制定地籍数据质检规则，对地籍数据进行成果完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属性正确性检查等，质检存在问题的及时返回修改。 4.将检查通过的地籍数据导入地籍数据库。数据入库后，对入库前后数
--	--	---

		据开展一致性对比分析，不一致的重新检查入库。同步更新元数据，标记数据版本信息。 二、地籍数据管理 1.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 根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规范性文件，利用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性质、权利特征等，编制全区统一且唯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用海审批、土地供应等阶段，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各业务环节“一码关联”。 2.数据更新 项目周期内，采用“日常+定期”的方式进行地籍数据更新： （1）日常更新：将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或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涉及权利变化的结果进行更新汇聚。 （2）定期更新：对批量产生的地籍数据进行更新并逐级汇交，保持地籍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3.数据汇交 以县区为单位，按数据类型，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自然资源等，将指定数据按规则导出，生成批量汇交包。 4.数据展示 发布地籍数据服务，为现有 GIS 平台的支持服务。支持在地图场景可视化展示。同时，支持查看具体图形对象属性信息，实现各类地籍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 5.地籍图制作与输出 对地籍数据库中的数据，根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地籍图编制标准规范要求输出不同比例尺图件，也可依据管理需求输出任意区域范围图件。 三、地籍数据服务 （一）地籍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的要求，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类型、分阶段整理入库、补充完善并按时开展数据汇交。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全覆盖的基本原则，针对地籍数据库中可能存在的“一地多证”“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疑似漏发”“不动产单元号空缺”等问题，按时、按需开展专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析情形： 1.基于地籍数据全覆盖要求的疑似漏发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疑似漏发分析
--	--	---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已批供地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2）集体林权图斑疑似未纳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年度最新的变更调查成果里面的集体林权图斑、地籍数据库中的集体林权图层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3）农村宅基地疑似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农村宅基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 2024 年度变更成果中“0702 农村宅基地”图斑范围、2009 年度变更成果中“203 村庄”以及地籍数据库中已调查已登记自然幢图斑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4）集体建设用地疑似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集体”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5）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6）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农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2.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原则的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2）农村宅基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村宅基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其他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3）集体建设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其他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4）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其他国有数据、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5）国有农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其他国有数据、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	--	--

		(6) 林权类整合数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林权类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使用权宗地（包含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农经权、国有农用地、宗海和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林权类面积，包括：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 (7) 农经权类整合数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类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使用权宗地（包含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林权、国有农用地、宗海和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3. 基于地籍数据应用效能提升的数据质量分析 (1) 林权类整合数据质量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林权类数据。林权类面积，包括：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 (2) 农经权类整合数据质量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类数据。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3) 农经权类登记数据汇交字段空缺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数据。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4) 海域使用权图属、国家与地方一致性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钦州市、防城港市、东兴市、合浦县四个行政区。 (二) 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1. 提供支撑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籍数据服务，包括权属审核服务、“一码关联”协同服务等。 2. 提供支撑自治区级其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的地籍数据服务。 3. 提供面向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4. 提供面向市县级其他政府部门协同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5. 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三) 地籍数据汇交服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籍数据汇交包和存量汇交包模板，提供对地籍数据库中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分别按类型、按状态进行数据集成、抽取、转换、导出等服务。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6 个月。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服务期限满以后，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大楼，为本次项目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 ▲2.技术支持及服务： （1）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2）服务期内出现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时，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中标人完成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中标人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汇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款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设施设备、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若因此发生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3.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3.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方 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63-GXYZ）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田玲（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邮编：530028

联系人：田玲 电话：0771-5388333 传真：0771-5388332 电子邮箱：
215261258@qq.com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6687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田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2026 年 6 月 17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63-GXYZ

标项：/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1	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	1 项	477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肆佰柒拾柒万元整</u> 小写 <u>4770000.00 元</u>			

注：本表如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用量提供报价。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田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日期：2026年6月17日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承诺：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我单位承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单位承诺：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项目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6 个月。	我单位承诺： 1.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6 个月。	无偏离
后续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服务期限满以后，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大楼，为本次项目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 ▲2.技术支持及服务： （1）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2）服务期内出现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时，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我单位承诺： ▲1.售后服务：服务期限满以后，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大楼，为本次项目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 ▲2.技术支持及服务： （1）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2）服务期内出现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时，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无偏离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中标人完成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并经	我单位承诺：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前期启动经费；中标人完成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	无偏离

	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中标人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汇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款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林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中标人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建库，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汇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款项。中标人在每次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设施设备、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若因此发生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3.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我单位承诺： 1.中标人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设施设备、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若因此发生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 3.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田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1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	开展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工作，对覆盖全区各市、县（市、区）的地籍数据进行整理，建设我区全域覆盖、全类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且完整准确、更新及时的地籍数据库，解决地籍数据存在的来源不一、质量参差不齐、管理混乱、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现势性不足、部分数据缺失等问题；对我区地籍数据进行分析，提升我区地籍数据质量，满足我区自然资源管理与跨部门应用需求，确保国家、自治区、市县各级地籍数据上下一致，并通过以市、县（市、区）为主开展地籍成果的整理汇交、更新完善、关联调用、补充调查等，保障自然资源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库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宗	开展广西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工作，对覆盖全区各市、县（市、区）的地籍数据进行整理，建设我区全域覆盖、全类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且完整准确、更新及时的地籍数据库，解决地籍数据存在的来源不一、质量参差不齐、管理混乱、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现势性不足、部分数据缺失等问题；对我区地籍数据进行分析，提升我区地籍数据质量，满足我区自然资源管理与跨部门应用需求，确保国家、自治区、市县各级地籍数据上下一致，并通过以市、县（市、区）为主开展地籍成果的整理汇交、更新完善、关联调用、补充调查等，保障自然资源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库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宗	无偏离

	海、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 一、地籍数据库建设 按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等文件要求，结合广西实际，以地籍调查、登记数据库为基础，设计地籍数据库结构，新建地籍数据库。 1.数据范围。 建库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宗海、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 2.覆盖范围 范围覆盖全区各市、县（市、区），共111个地区。包括： （1）南宁市（青秀区、江南区、良庆区、西乡塘区、邕宁区、兴宁区、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武鸣区，12个县区）； （2）柳州市（鱼峰区、城中区、柳北区、柳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10个县区）；	海、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 一、地籍数据库建设 按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自然资源》等文件要求，结合广西实际，以地籍调查、登记数据库为基础，设计地籍数据库结构，新建地籍数据库。 1.数据范围。 建库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宗海、自然资源等地籍数据。 2.覆盖范围 范围覆盖全区各市、县（市、区），共111个地区。包括： （1）南宁市（青秀区、江南区、良庆区、西乡塘区、邕宁区、兴宁区、横州市、宾阳县、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武鸣区，12个县区）； （2）柳州市（鱼峰区、城中区、柳北区、柳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10个县区）；	
--	--	--	--

	(3) 桂林市(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17 个县区); (4)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7 个县区); (5)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4 个县区); (6)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4 个县区); (7)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4 个县区); (8)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5 个县区); (9) 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7 个县区); (10)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12 个县区);	(3) 桂林市(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17 个县区); (4)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7 个县区); (5)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4 个县区); (6) 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4 个县区); (7) 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4 个县区); (8)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5 个县区); (9) 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7 个县区); (10)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 12 个县区);	
--	--	--	--

		(11)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5 个县区）； (12) 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11 个县区）； (13) 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6 个县区）； (14) 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7 个县区）。 3. 基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数据汇交、数据质量检查等技术要求，结合广西现有的地籍数据情况，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有效性等方面，制定地籍数据质检规则，对地籍数据进行成果完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属性正确性检查等，质检存在问题的及时返回修改。 4. 将检查通过的地籍数据导入地籍数据库。数据入库后，对入库前后数据开展一致性对比分析，不一致的重新检查入库。同步更新元	(11)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5 个县区）； (12) 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11 个县区）； (13) 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6 个县区）； (14) 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7 个县区）。 3. 基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数据汇交、数据质量检查等技术要求，结合广西现有的地籍数据情况，从数据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有效性等方面，制定地籍数据质检规则，对地籍数据进行成果完整性检查、空间拓扑检查、属性正确性检查等，质检存在问题的及时返回修改。 4. 将检查通过的地籍数据导入地籍数据库。数据入库后，对入库前后数据开展一致性对比分析，不一致的重新检查入库。同步更新元	
--	--	---	---	--

	数据，标记数据版本信息。 二、地籍数据管理 1.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 根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规范性文件，利用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性质、权利特征等，编制全区统一且唯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用海审批、土地供应等阶段，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各业务环节“一码关联”。 2.数据更新 项目周期内，采用“日常+定期”的方式进行地籍数据更新： (1) 日常更新：将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或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涉及权利变化的结果进行更新。 (2) 定期更新：对批量产生的地籍数据进行更新并逐级汇交，保持地籍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3.数据汇交 以县区为单位，按数据类型，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自然资源等，将指定数据按规则导出，生成批量汇交包。	数据，标记数据版本信息。 二、地籍数据管理 1.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 根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等规范性文件，利用地籍区、地籍子区、权属性质、权利特征等，编制全区统一且唯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用海审批、土地供应等阶段，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实现各业务环节“一码关联”。 2.数据更新 项目周期内，采用“日常+定期”的方式进行地籍数据更新： (1) 日常更新：将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或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涉及权利变化的结果进行更新汇聚。 (2) 定期更新：对批量产生的地籍数据进行更新并逐级汇交，保持地籍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3.数据汇交 以县区为单位，按数据类型，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自然资源等，将指定数据按规则导出，生成批量汇交包。	
--	--	--	--

		4.数据展示 发布地籍数据服务，为现有 GIS 平台的支持服务。支持在地图场景可视化展示。同时，支持查看具体图形对象属性信息，实现各类地籍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 5.地籍图制作与输出 对地籍数据库中的数据，根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地籍图编制标准规范要求输出不同比例尺图件，也可依据管理需求输出任意区域范围图件。 三、地籍数据服务 （一）地籍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的要求，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类型、分阶段整理入库、补充完善并按时开展数据汇交。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全覆盖的基本原则，针对地籍数据库中可能存在的“一地多证”“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疑似漏发”“不动产单元号空缺”等问题，按时、按需开展专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数据展示 发布地籍数据服务，为现有 GIS 平台的支持服务。支持在地图场景可视化展示。同时，支持查看具体图形对象属性信息，实现各类地籍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 5.地籍图制作与输出 对地籍数据库中的数据，根据《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地籍图编制标准规范要求输出不同比例尺图件，也可依据管理需求输出任意区域范围图件。 三、地籍数据服务 （一）地籍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的要求，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类型、分阶段整理入库、补充完善并按时开展数据汇交。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全覆盖的基本原则，针对地籍数据库中可能存在的“一地多证”“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疑似漏发”“不动产单元号空缺”等问题，按时、按需开展专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	---	--

	分析情形： 1.基于地籍数据全覆盖要求的疑似漏发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疑似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已批供地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2)集体林权图斑疑似未纳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年度最新的变更调查成果里面的集体林权图斑、地籍数据库中的集体林权图层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3)农村宅基地疑似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农村宅基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 2024 年度变更成果中“0702 农村宅基地”图斑范围、2009 年度变更成果中“203 村庄”以及地籍数据库中已调查已登记自然幢图斑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4)集体建设用地疑似	分析情形： 1.基于地籍数据全覆盖要求的疑似漏发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疑似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已批供地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2)集体林权图斑疑似未纳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年度最新的变更调查成果里面的集体林权图斑、地籍数据库中的集体林权图层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3)农村宅基地疑似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农村宅基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 2024 年度变更成果中“0702 农村宅基地”图斑范围、2009 年度变更成果中“203 村庄”以及地籍数据库中已调查已登记自然幢图斑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 (4)集体建设用地疑似	
--	--	--	--

	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集体”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5）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6）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农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2. 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原则的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2）农村宅基地权属交叉分析	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集体”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5）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6）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农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2. 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原则的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2）农村宅基地权属交叉分析	
--	---	---	--

	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集体”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5）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6）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农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2. 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原则的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2）农村宅基地权属交叉分析	漏发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集体”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5）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建设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6）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未全覆盖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与年度变更成果中“农用地、权属为国有”的图斑范围的叠加分析。 2. 基于地籍数据权属清晰原则的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1）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111 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2）农村宅基地权属交叉分析	
--	---	---	--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农村宅基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其他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3）集体建设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其他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4）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其他国有数据、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5）国有农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其他国有数据、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6）林权类整合数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林权类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使用权宗地（包含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农经权、国有农用地、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农村宅基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其他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3）集体建设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国有数据、其他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4）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其他国有数据、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5）国有农用地权属交叉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国有农用地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其他国有数据、集体数据、宗海数据的叠加分析。 （6）林权类整合数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林权类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使用权宗地（包含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农经权、国有农用地、	
--	--	--	--

	宗海和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林权类面积，包括：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 (7) 农经权类整合数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类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使用权宗地（包含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林权、国有农用地、宗海和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3. 基于地籍数据应用效能提升的数据质量分析 (1) 林权类整合数据质量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林权类数据。林权类面积，包括：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 (2) 农经权类整合数据质量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类数据。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宗海和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林权类面积，包括：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 (7) 农经权类整合数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类数据，空间数据分析量涉及使用权宗地（包含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林权、国有农用地、宗海和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建设用地图层等多源数据的叠加分析。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3. 基于地籍数据应用效能提升的数据质量分析 (1) 林权类整合数据质量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林权类数据。林权类面积，包括：国有林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经营权宗地。 (2) 农经权类整合数据质量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 91 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类数据。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	--	--	--

		(3) 农经权类登记数据 汇交字段空缺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数据。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4) 海域使用权图属、国家与地方一致性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钦州市、防城港市、东兴市、合浦县四个行政区。 (二) 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1.提供支撑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籍数据服务，包括权属审核服务、“一码关联”协同服务等。 2.提供支撑自治区级其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的地籍数据服务。 3.提供面向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4.提供面向市县级其他政府部门协同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5.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三) 地籍数据汇交服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籍数据汇交包和存量汇交包模板，提供对地籍数据库	(3) 农经权类登记数据 汇交字段空缺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全区91个市、县（市、区）的农经权数据。农经权类面积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土地经营权宗地。 (4) 海域使用权图属、国家与地方一致性分析 分析范围涵盖钦州市、防城港市、东兴市、合浦县四个行政区。 (二) 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1.提供支撑自治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籍数据服务，包括权属审核服务、“一码关联”协同服务等。 2.提供支撑自治区级其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的地籍数据服务。 3.提供面向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管理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4.提供面向市县级其他政府部门协同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5.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地籍数据应用服务。 (三) 地籍数据汇交服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籍数据汇交包和存量汇交包模板，提供对地籍数据库	
--	--	--	--	--

		中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 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 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 地，分别按类型、按状态进 行数据集成、抽取、转换、 导出等服务。	中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 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 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宗 地，分别按类型、按状态进 行数据集成、抽取、转换、 导出等服务。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田政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

①巡检：

维护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工程师定期巡检的目的在于通过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出现的系统和数据问题。

②应急预防：

在服务开始阶段，我方的服务团队将对用户的系统功能模块、运行情况、网络环境、应用环境、业务流程等具体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这些情况制订出符合用户实际环境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将与用户的实际环境和业务需求高度契合，涉及服务人员、备用设备、预置环境、服务流程等诸多方面，在上述服务响应体系的基础上，最大程度保障用户系统和数据的正常。

1.3 服务承诺

关于后续技术服务要求，我单位承诺：

1. 售后服务：服务期限满以后，我单位提供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大楼，为本次项目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

2. 我单位承诺做好成果提交后 6 个月的平台运维和监测。

3. 我单位承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及服务：

(1) 我单位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远程桌面支持）。

(2) 服务期内出现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时，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业主单位可以向我方索赔相应损失。

(3) 维护响应：自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执行快速问题响应，小问题 3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大问题 1 周内解决。若出现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 我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详见第 10 章服务方案)。

(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其他要求：①我单位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软件、设施设备、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若因此发生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由我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②服务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单位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公开相关项目数据或资料文件；③我单位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或涉及的一切数据资料、成果文件进行保密，确保数据安全；④我单位对本项目所作出的承诺如实应答。

